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陳婉如 walu@tjc.org.tw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20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真臺法字第 115-0086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章第 7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修訂經第 25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新增【3-1】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第 9 條第 2 項；修定第 9 條第 4 款。
- 四、修訂【2-1】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規章第 4 章第 20 條。
- 五、修訂【3-2】真耶穌教會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第 9 條。
- 六、修訂【3-8】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第 21 條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傳道者、信徒代表大會代表、總會負責人、法制委員
副本：總會各單位、各區辦事處

順 頌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

簡明瑞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長執	傳道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
				日	號

【3-1】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

101.8.27 修訂第 2 條

102.5.6 修訂第 8 條

103.2.27 修訂第 16 條

115.3.5 新增第 9 條第 2 項,修定第 9 條第 4 款

第 九 條 信徒代表大會選舉各國教會代表大會代表之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總負責和代表大會主席等二名為當然臺灣代表，不必圈選。
但於其本職卸任後，臺灣代表亦應一併卸任，由遞補者接任。
- 二、就代表小組中（不含大會主席），選出二名為臺灣代表
- 三、就總會負責人、處、院、科、區負責中（不含總負責），選出其
其餘名額之臺灣代表。
- 四、各處、院當選名額以一位為原則，由高票者擔任臺灣代表。
前項代表，若已屬聯總當然代表時，由候補者繼任。

【2-1】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規章

- 100.3.15 修訂第 65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
- 101.3.15 增訂第 36 條第 14 款，修訂第 44 條
- 101.8.27 增訂第 36 條第 15 款，修訂第 57 條、第 27 條
- 103.2.27 修訂第 32 條、第 34 條、第 36 條第 6 款，增訂第 36 條第 16 款、第 49 條第 6 款
- 104.2.24 增訂第 36 條第 17 款，修訂第 59 條第 2 款
- 106.8.25 增訂第 77 條第 1 款
- 106.11.23 更正第 77 條第 1 款為 77 條之一
- 108.03.26 修訂第 23 條
- 112.03.03 修訂第 42 條
- 115.03.修訂第 4 章第 20 條

第四章 教 區

- 第 十九 條 教區設區信徒代表會，由區內各教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，為教區最高議決機構。
- 區信徒代表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二十 條 區信徒代表及區聖職人員每年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總會應派負責關懷之總會負責人列席指導。

【3-2】 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

100.5.25 修訂第 21 條

101.8.27 修訂第 6 條第 3 款

102.11.25 修訂第 16 條第 3 項

103.4.30 修訂第 2 條 1 項、第 12 條

103.8.26 增訂第 12 條之 3、第 12 條之 4、第 13 條之 1

104.2.24 修訂第 2 條第 2、3 款、第 3 條、增訂第 12 條之 5

104.11.10 修訂第 2 條第 2 款、刪除第 3 款、修訂 12 條

106.5.11 修訂第 3 條表一、第 3 條表二、第 12 條

修訂第 3 條表一、第 3 條表二

113.03.06 修訂第 18 條第一、二款

115.03.修訂第 9 條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七 條 各教區按立長老、執事之名額原則如下：
- 一、依各教會聖工推展之需求，教區每年應提出擬按立名額之需求，經總會核定應選名額後，參考選立之。
 - 二、若教會長執年滿六十五歲者，得不佔該會之選立名額。
- 第 八 條 通過按立為長執者，應於通過後兩年內接受職前訓練，並應於職前訓練後一年內按立，逾期者應重新推荐審查之。
- 第 九 條 授課學程得由**教牧處**依時空環境調整之。若無法參加課程訓練者，得以函授或檢定方式進行之，其辦法由**教牧處**另訂之。
- 第 十 條 長老或執事之按立，由總負責差派適當之長老或資深傳道者行之。

【3-8】真耶穌教會神學院辦事細則

99.12.6 修訂第 17 條、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35 條一款、四款

101.3.15 修訂第 17 條

102.5.6 修訂第 21 條、第 23 條

102.5.22 新增第 39 條

102.11.25 新增第 25 條之 1

106.8.25 修訂第 14 條之 1、之 2、之 3

108.05.24 增訂第 21 條之 1

115.03 修訂第 21 條

第四章 入學

第二十一條

報考神學系者，其報考資格、修業年限及服務年限如下：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受洗六年以上，聖靈充滿。

(二)參與聖工四年以上，清楚神之召命，決心獻身事主。

(三)依照年次廿五歲以上，四十歲以下，品行端正，能克
苦耐勞，弟兄須服畢兵役，或免役而具有證明者。

(四)大專畢業以上或同等學歷（須有證件）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四年（學科三年，實習一年）

三、招生對象：男女兼收。

四、服務年限：

(一)公費生：必須服務五年。

(二)自費生：沒有限制。